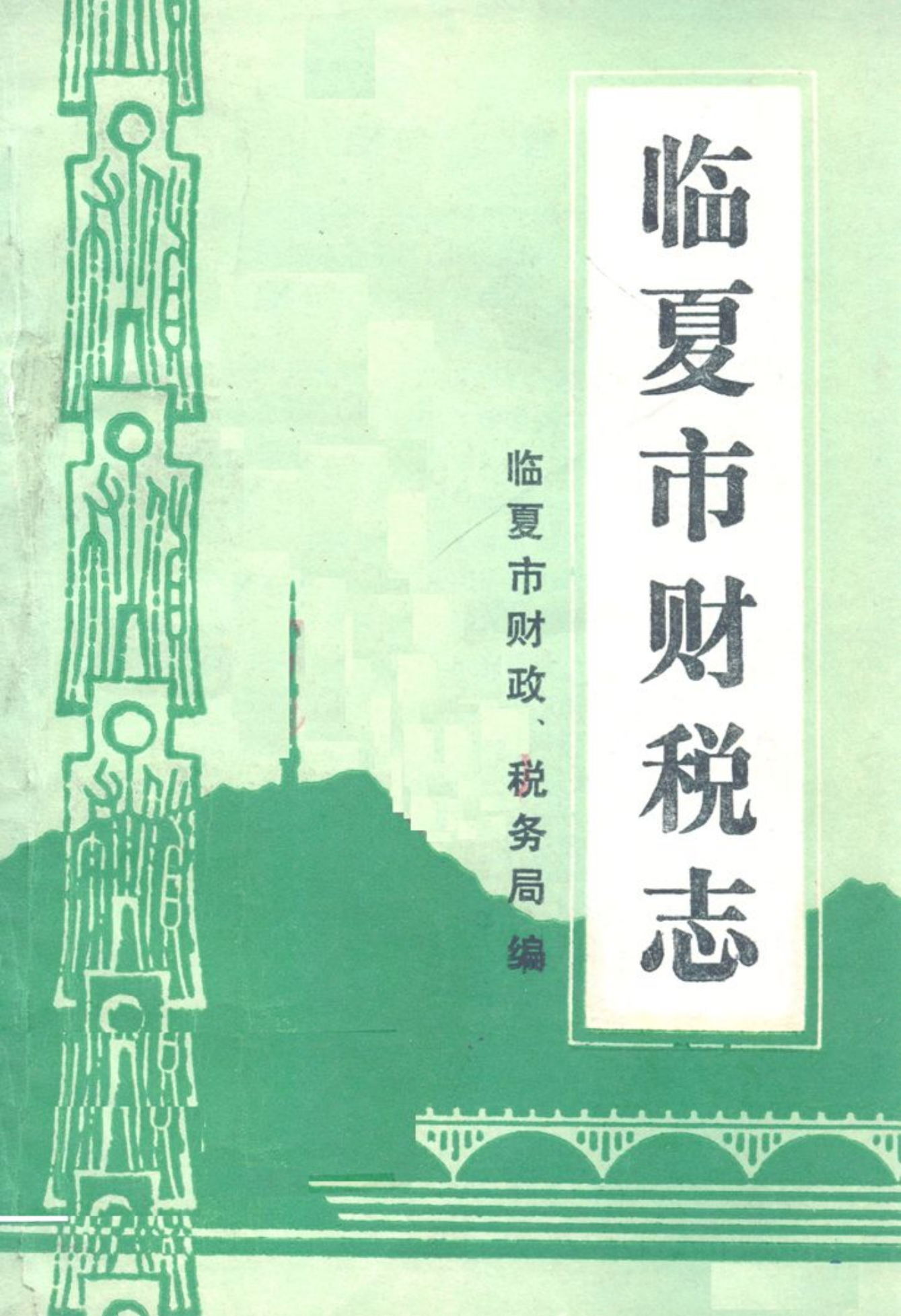


# 临夏市财税志

临夏市财政、税务局编



# 序 言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修志主管部门的大力帮助下，《临夏市财政税务志》历经两个寒暑的辛勤耕耘，终于结果问世。这是本市财税战线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临夏市财税志》详今略古，着眼现代，文约事丰，大略地记述了自明清以来有关临夏市的财政和赋税方面的主要史实。特别是比较详略地记述了建国后的财税事业，是建国后第一部本市财税方面的社会主义专业志。同时，也是《临夏市志》的一个专篇雏型。志稿广征博采，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信，体例较完备，并突出了地方特色。它无疑将会在“资治、教育、存史”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临夏自古辟有茶马互市，并且是东西贸易的结合部和集散地。建国后工商业更日趋发达，随着地方经济的兴衰起伏，财源赋税也几起几落。市财税志力图以志书为载体，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彰明因果，揭示规律。但终因力不从心，虽经编写小组不懈努力，由于任务繁重，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不尽人意之处。可是仍不失为资料书的价值，对行政管理专业人员来说，尤有资治和教育的功能。

《临夏市财税志》是众手修志，众口评志，众目审志的产物。虽精心编写，但疏漏和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殷切期望它在本市今后的财税工作中真正发挥出“以志为鉴”的作用，同时也希望得到不断地完善、充实和提高。

# 凡 例

一、本志采用条目式框架结构，记述形式按章、节、目（子目）排列，横陈门类，纵记历史，事以类从。

二、本志以现行临夏市政区为范围，专记临夏带财政、税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断限时间上迄明清，下断1985年。

三、记述中除摘录史料和档案原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按记述体记之，以述、志、表、录为表述方法。

四、为便于记述，节省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公元纪年和表示数量的词，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建国前的朝代纪年沿用汉字书写，并注明公元纪年。书写格式，用字和标点按甘肃省有关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要求，力求规范，行文注释采用节末注。

五、资料来源，主要依据档案资料，并辅之以有关文献和史料（详见后记）。年度总数据主要依据州、市统计部门公布资料为准。

六、本志所涉数据，建国前均按历史习惯计列，土地以亩，田粮以石，银钱以两为单位，小数点后一般取两位。建国后的币值以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为准，之前发行的人民币以万元折合元计列。



临夏市财政、税务局办公楼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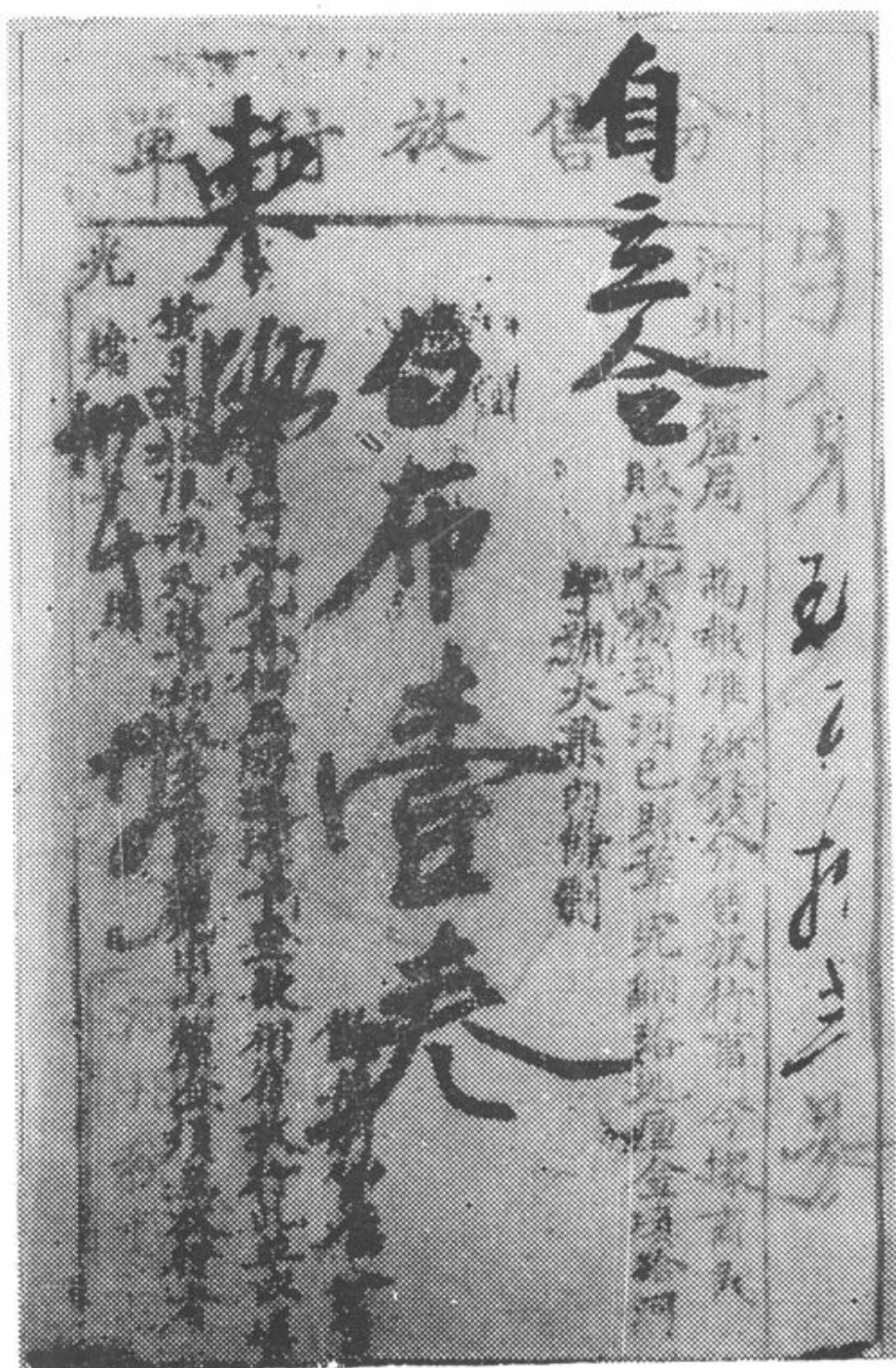


清代河州的当票

(图二)



清代：河州牲畜交易税完税执照（图三）



清代：河州货物贩运分售放行单 (图四)

# 目 录

简 述	( 1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12 )
第一节 农业税	( 12 )
一、清代地丁钱粮	( 12 )
二、民国时代的田赋	( 13 )
三、建国后的农业税	( 13 )
第二节 工商各税	( 14 )
一、当税、牙税、磨税	( 14 )
二、厘 金	( 16 )
三、印花税	( 17 )
四、货物税	( 17 )
五、营业税	( 18 )
六、所得税	( 19 )
七、工商业税	( 21 )
八、商品流通税	( 22 )
九、工商税	( 22 )
十、产品税	( 23 )
十一、增值税	( 24 )
十二、建筑税	( 24 )
十三、工商统一税	( 25 )
十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25 )
第三节 地方各税	( 26 )
一、契 税	( 26 )
二、屠宰税	( 26 )
三、城市房地产税	( 27 )
四、文化娱乐税	( 28 )



五、营业牌照及车船使用牌照税	( 29 )
六、牲畜交易税	( 29 )
七、集市交易税	( 30 )
八、奖金税	( 30 )
九、国营企业调节税	( 31 )
十、城市建设维护税	( 31 )
第四节 企业收入	( 31 )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 32 )
第六节 其他收入	( 33 )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34 )
第一节 上解款支出	( 34 )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 34 )
第三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 38 )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38 )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 38 )
第六节 对少数民族地区及不发达地区补助费	( 39 )
第七节 各种政策落实经费	( 39 )
第八节 其他支出	( 40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40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40 )
第二节 财政机构	( 41 )
第三节 税务机构	( 42 )
第四章 财政管理和监督	( 46 )
第一节 财政监督	( 46 )
第二节 税务检查	( 47 )
第三节 利润监交	( 48 )
第四节 审计监督	( 49 )
后 记	( 50 )

# 简 述

临夏市自秦汉以来曾设县，置州，建郡，古称枹罕、河州。民国以后又为导河、临夏县政府所在地，直至1949年8月22日临夏解放，9月26日成立临夏县人民政府，临夏市属临夏县所辖区级市，1950年3月成立县级市，专署直辖。1958年将永靖、临夏两县全部政区并入市称临夏市，1961年1月又将永靖、临夏两县分出，仍称临夏市。1973年11月撤销临夏市建制，划归临夏县，县址设在市区。1983年又恢复临夏市建制，辖四个乡六个街道办事处。

现将自明、清以来的地方财政税收沿革概述如下：

## 一、明清河州赋役

明洪武十四年（1381）全国普查户口，以户为主编成“赋役黄册”。二十年（1387）又以土田为主制成“鱼鳞册”。以此两册管理户口与赋役。嘉靖甲辰（1544）河州共有5,280户，90,845口，有官地、民田（官地系宋元以来的国有土地，官田收租，民田缴税）及河州卫屯田（为戎兵垦耕，赋高于民田，后渐转为民地）户均负粮7.34石，人均负粮0.42石。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河州赋役简表

田 别	亩 数	应征粮（石）	草束（束）	每束草折合 （钱粮）
官 地	1,589	收 租		
民 地	355,884	17,511	36,032	0.03两
屯 地	345,273	20,692.38	31,038	0.07升

明代徭役很重，凡年满16到60岁都要服役，折银征收。河州当时有均徭银差（由民户供给官府的公用物品，如岁贡、马匹、车船等）。均徭力差（584名由民户亲服或雇人代服）及站价银三种，共计折（粮）银8,740.26两，户均负银1.68两。

### 徭 役 折 银

征 银 项 目	征收银（两）	备 注
均 徭 银 差	2,464.53	
均 徭 力 差	1,362.30	力差584名
站 价 银	4,913.43	

属于工商税的有水磨银，时有水磨1,368轮，每轮征银0.15两，共征204.9两，商税银138.37两。明代河州商贸已很发达，洪武二十五年（1392）仅在河州一地所设的茶马司，通过茶马市而交换的马即达万余匹。

### 二、清代河州的地丁钱粮

清初沿袭明制，赋课于田的称地银，赋课于户的称丁银。康熙四十四年（1705）知州王全臣主持下“稽户口，均徭役”，厘定额征地丁银共13,545.18两，依额征粮11,930石，当时共49,333户，户均负担银0.27两，负担粮0.24石。

清代前期及中叶岁入岁出基本稳定。以后杂税杂捐增多，河州主要的杂税杂捐：

## 清代河州主要税捐

税捐名称	征银（两）	税捐名称	征银（两）
水磨课税银	年征205.65	契 税	尽收尽解
土 盐 税	康熙 (1705)23.00	厘 金	光绪25年开办 当地共征500
牙 税	" 33.60	罌粟地亩税	同治初年开征
当 税	" 20.00		
商 畜 税	" 62.90		
褐 毯 税	" 20.06		
马 税	" 17.54		
地 税	" 35.00		

清代除正赋外，另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称“耗羨”。征粮时有“鼠雀耗”、“仓场”，一般收石加计（10%）。收银两时有“火耗”。光绪三十二年（1906）加征耗羨粮2,394.04石，加征耗羨银1,519.88两，分别各占正赋的15%。这些耗羨钱粮除公用开支，官吏中饱后，上解的部分称“耗余”。

清代财政是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地方开支如官俸、役食、驛站料价等在核定的范围内坐支报销。州、县政府核定岁入岁出后，经年不变。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1823—1852）的30年间，河州所征赋税基本未变，只是遇闰（农历遇闰年为十三个月）加征丁银176.73两，加征税银8.53两。地方遇有修桥补路，举办教育等，多由地方捐款解决。

### 三、民国时期临夏的财政

民国初（1912——1924）田赋仍分地丁粮石草束三项。四年（1915）将一五耗羨，五五盈余并入田赋代征，又按地丁银附征“经费”五分。至此，每正赋一两附加75%，草束自是年起，每束折银五分七厘。六年（1917）取消遇闰加征。十五年（1926）省府确定库平银一两，折合银元1.50元，而税率仍以银两计算。每地丁正银一两，附加耗羨，盈余折银元2.55元（即附加1.05元）。粮石仍按七成折色，每征粮一石，连同耗羨，盈余共征银四两随同正粮一并计征。民国元至三年（1912——1914）年额征地银9,746.45两，丁银295.37两。本色粮4,953石就地仓存，折色粮7,442石按市价折银交库。

四至十年（1915——1921）本色粮全部改征折色粮13,872石，折银53,436两连同附加年共征银70,507两，折交银元105,761元。

十一至十五年（1922——1926）年总征3,668石，征银58,051两，折银元8,777元。

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927——1939）每年额征地丁银25,890元，折色粮银47,229元。草束折银94元，合计73,213元外，又征土地本色粮8,165石。

从二十八年清理田赋，三十年（1941）亩均承粮5.9升。三十一年（1942）底省府规定将田赋（含各项附加）改征实物，同时按照正赋正额征借军粮。临夏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已征借到四十二年（1953）。按国民政府颁布《征收实物通则》规定，地丁、草束及地方附加一律改征实物，从此旧有的地丁、粮石、草束统归于田赋税额统一单纯，便

于管理。从三十三年（1944）起经呈报土地亩数和复查更正后，临夏始有统一课则。

民国十五年（1926）以来，由于军阀割据，除原有赋税外，苛捐杂税日渐增多。民国十二年临夏又广种鸦片，同时开征罌粟地亩税。每亩年征银元6元，本年共征59,900元。十三年每亩征税22元，年征银6万余元。民国十五年每亩征银40余元，税愈重，亩更减，当年征收4万余元。十六年增加亩税后，年收银14万元。人民畏税奇重不种鸦片，官府遂令全县摊派，不论种与不种摊派浮收倍于正税。据当时官方《甘肃统计季报》（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统计，仅临夏县（含今临夏市），民国二十至二十四年（1931—1935）年均种鸦片3,604亩，年均罚款（实为税款）33,188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到二十七年（1938）临夏开始编制预算。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1938—1947）的九年中共计收入437,572,667元（缺三十四年度）收入最多的是三十六年（1947）为385,964,905元。至三十年，又改为国家财政与县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确立了收入来源与支出范围，但到三十四年（1945）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临夏设税捐稽征处，专司县级财政收入。民国三十五年人均负粮0.15石，人均负杂税为1,736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8月改革币制，收回法币，发行金元券。次年金元券与法币一样贬值，各项收入改征银元，在此期间财政预算已成一纸空文。

#### 四、建国后的临夏市财政

1949年8月22日临夏解放。解放初期的区级市和县级市

财政均由临夏专员公署直辖，按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统一管理的办法统一管理。市税务局于1952年成立之前，市区税收征管也由专区税务局兼办。1949年9月至12月实收工商各税3.6万元。1950年为17万元。1951年为45.5万元。1952年为72.6万元。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状况基本好转，各项法规也逐步完善。

“一五”时期（1953——1957）财政收入5,999万元，工商税占86.05%，农业税占5.34%，企业收入仅占0.74%，其他收入占7.88%。这五年财政支出404.6万元。

1958年10月全市公社化后，市财政大搞“多收多支”、“大收大支”。同时过多的下放财政，废弛了财政规章制度，造成资金分散，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1958——1962年共收2,566.2万元，支出2,033.7万元。1963年——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财政收支基本稳步增长，这三年累计收入558.5万元，支出540.7万元。

十年“文化大革命”（1966——1976），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财税机构兼并或裁撤，财税人员下放或改行，财税法规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批判或废除。1966——1970年的五年间累计收入886.9万元，支出1,025.6万元，年年支大于收，发生赤字，地方财政面临着严重的困难。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财税机构分别建立，专业干部增加，人员逐步加强。先后恢复和修订了财税方面的法规和制度。随着流通活跃，经济环境逐步改善，收入也逐

年增长。1985年收入832.5万元，比上年增长46.25%。支出方面主要解决了十年动乱时期遗留的问题，增加和调整职工工资，落实政策方面的财政支出，发放居民肉食补贴，解决了部分职工的住房和城市公用设施，仅教育基本建设经费1984——1985年分别为113万元和11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9.69%和14.26%。本市虽年年上解，但为数很少，而上级补助却很多，1984年到1985年两年上解仅272.2万元，而上级专项补助即达1,542.9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征所得税和调节税。1984——1985年共年征所得税483.4万元和229.2万元。

建国后的财政收支见附表



临夏市1951—1985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农业税	工商税收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51	5.2	5.2			
1952	6.7	6.7			
1953	122.5	6.9	105.6	0.8	9.2
1954	105.9	6.8	90.3		8.8
1955	111.2	7.3	93.7	3.5	6.7
1956	130.7	8.8	109.9	0.1	11.9
1957	129.6	2.2	116.7		10.7
1958	568.6	143.0	258.0	139.4	28.2
1959	855.0	176.7	338.9	305.4	34.0
1960	783.1	121.1	330.6	265.6	65.8
1961	219.1	24.8	113.9	71.3	9.1
1962	140.4	23.8	113.8	-4.0	6.8
1963	162.5	25.6	120.9	2.0	14.0
1964	173.4	24.6	138.6	-0.2	10.4
1965	192.6	23.8	152.5	4.7	11.6
1966	173.1	32.6	123.7	8.6	8.2
1967	165.5	36.0	122.6	3.4	3.5